

教育部111至112年度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工作計畫

「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(含資賦優異)專長領域課程創新計畫」：執行成果與產出增能研習 辦理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「111至112年度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工作計畫」。
- 二、110年4月23日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54264號函發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(含資賦優異)專長領域課程創新計畫」。

貳、目的

「111至112年度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工作計畫」為協助教育部落實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之推動，規劃相關諮詢、增能與推廣機制，鼓勵學校轉化與運用課程手冊，發展整體教育階段具實驗及創新性之藝術才能(含資賦優異)專長領域課程，如議題融入、跨領域(科目)、結合在地特色、運用新興科技或其他方式進行課程設計。

依「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(含資賦優異)專長領域課程創新計畫」之第六「任務分工」第一項，本計畫協助申請該計畫之學校完善課程發展與執行，結合專家學者之諮詢與輔導資源，透過辦理增能研習達成協助各校施行之諮詢與輔導，協助課程示例分享與上傳供他校轉化與運用。並於111年12月「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(含資賦優異)專長領域課程創新計畫 執行情形期中調查」了解37校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創新之教育現況後，規劃協助釐清執行成果產出及諮詢之增能研習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教育部111至112年度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工作計畫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)。

肆、參加對象

1. 「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(含資賦優異)專長領域課程創新計畫」之各校藝術領域專長教師。
2. 全國設有藝術才能(含資賦優異)班之學校藝術領域專長教師。

伍、辦理及報名方式

- 一、由教育部「111至112年度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工作計畫」專家學者及計畫主持

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吳舜文副教授、協同主持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陳曉嫻教授、臺北市立大學視覺藝術學系高震峰教授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吳義芳教授與會擔任研習講師，以推動藝術才能(含資賦優異)專長領域課程創新之實際執行為主題。

二、辦理方式：線上參與。

以線上會議形式辦理，主辦單位將於研習前一日寄送 Google Meet 連結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之電子郵件；研習當日請以學校及本人姓名為名稱，於研習前 10 分鐘點擊連結參與研習；全程參與且完成「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(含資賦優異)專長領域課程創新計畫 教師增能研習活動意見調查表」後，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，意見調查表內容請詳連結：

<https://forms.gle/bovp3fWbNdDZ2f859>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進行報名，場次資訊(含課程代碼)如附件。

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研習前二個工作日(112年2月17日週五上午0時)截止，線上參與人數以80人為原則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參加人員請各所屬縣市及學校或單位准予公(差)假、課務排代。

二、凡報名各場次研習之教師及應邀授課之講師，視同同意授權承辦單位對研習期間相關影像之錄製及使用權利，謹請惠予協助配合。

柒、聯絡資訊：

教育部藝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工作計畫專任助理蔡先生

電話：02-7749-6519 電郵：aec.ntnu@gmail.com

附件

一、研習場次期程表

研習主題	授課講師	日期	研習課程代碼	備註
112 專長領域課程創新計畫：執行成果與產出增能研習	吳舜文/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副教授 陳曉嫻/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高震峰/臺北市立大學視覺藝術學系教授 吳義芳/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教授	112年2月21日(週二) 13:30-16:30	3701113	參加對象： 1. 「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(含資賦優異)專長領域課程創新計畫」之各校藝術領域專長教師。 2. 全國設有藝術才能(含資賦優異)班之學校藝術領域專長教師。

二、場次研習議程表

112年2月21日(週二)		
時間	內容	主講人
13:30-13:40	報到	
13:40-13:50	開幕式暨教育部代表致詞	
13:50-15:30	I 「藝術才能(含資賦優異)專長領域課程創新：理念與內涵」	主講：吳舜文副教授 協講： 陳曉嫻教授(音樂) 高震峰教授(美術) 吳義芳教授(舞蹈)
15:30-15:40	休息	
15:40-16:30	II 「藝術才能(含資賦優異)專長領域課程創新：執行成效與檢核之精進方向」	主講：吳舜文副教授 協講： 陳曉嫻教授(音樂) 高震峰教授(美術) 吳義芳教授(舞蹈)
16:30	合影/賦歸	